

东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东卫医字〔2018〕44号

东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做好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卫计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山东省2019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鲁护考办发〔2018〕1号）要求，2019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定于2019年5月18日-20日进行。考生报名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网上预报名，考生登陆中国卫生人才网（<http://www.21wecan.com>）进行报名。第二阶段为现场确认。现将考试报名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根据《护士条例》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在中

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以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一）根据教育部、原卫生部《关于举办高等医学教育的若干意见》（教高〔2002〕10 号）规定，相关学历可作为相应资格考试的学历依据。

（二）2008 年 5 月 12 日《护士条例》颁布实施前，已经入学注册但学制不足 3 年的普通全日制学校学生完成教学计划和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可报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2008 年 5 月 12 日以后入学的，其学历不再作为报考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的依据。

（三）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办理集体报名。

二、考试科目

2019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山东考区全面实行机考，包括专业实务和实践能力 2 个科目，各科目成绩当年有效，一次通过两个科目为考试成绩合格。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

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9 年 1 月 8 日，
现场确认日期：应届毕业生 2019 年 1 月 14 日，非应届毕业生 2019 年 1 月 15 日-16 日，
时间：上午 8:30-11:00，下午：13:30-17:00，
地点：东营市卫生计生委院内东北角办公楼

四楼 411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

四、现场确认提交的材料

1、非应届考生

(1) 网上预报名完成后打印的《2019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盖章);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 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实习鉴定表复印件(盖公章,现场确认审核后退回)。

2、应届考生

(1) 网上预报名完成后打印的《2019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盖学校公章);

(2) 由考务系统导出并打印装订成册的考生名单(加盖学校、考点公章);

(3) 学校统一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毕业证明(应注明考试申请人姓名、身份证号、专业、学历、学制、入学时间、参加护理临床实习时间、毕业时间等);

(4) 有教育部门印章的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学校、考点公章);

(5)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 入学后由其他专业转为护理、助产专业者,还须提供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的转专业证明和个人学籍信息(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下载,打印后加盖

学校公章)。

其中考生名单、毕业证明、学校录取新生名册三者必须顺序相对应，以方便考点、考区后期审核工作。

以上材料均用 A4 纸复印。

申报表各栏目内容须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存放单位审查并加盖印章。

五、收费标准

2019 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实行网上缴费，考试费标准按照《关于重新公布医师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综合笔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卫财字〔2017〕48 号)执行，即每人每科 61 元。网上缴费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1 日-3 月 12 日(每天 23:00 至次日凌晨 1:00 为系统维护时间，不支持缴费)，通过山东考区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在此时间完成网上缴费，逾期未缴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

六、准考证打印

2019 年 5 月 3 日-5 月 20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打印准考证。

七、成绩发布及成绩合格证明下发

(一)国家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将于考后 45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公布考试成绩，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打印成绩单。

(二)根据卫生健康行业信息化建设国产密码应用规划的

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电子认证服务工作，自 2019 年起，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全部实行电子化，考试成绩合格者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下载打印成绩合格证明，以后不在发放纸质成绩合格证明。

东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东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